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7-72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7-72
项目名称：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总队机关劳务 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银行账号：102460065607。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9-88489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2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祁鑫 张爽 崔文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155,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55,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3、联系方式：李老师 029-88489133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4、联系人：祁鑫 张爽 崔文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

	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4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 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6	磋商时间和地 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零柒拾柒元贰角（¥2077.20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6-07-72 在 2026-**-** **:*:*: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1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2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六个月。 2、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第二个季度起次月的15日前（如9、10、11月的费用在次年1月15日前支付，以此类推），采购人按照考评验收情况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20%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5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服务费=50*1.5%*0.8=0.6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60772 项目服务费。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6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7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

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

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7.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

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

服务。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崔文 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磋商 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2	服务 方案 (40 分)	15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车辆服务、内勤管理服务）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服务标准②岗位工作规范③文明执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服务，礼仪规范等)④岗位特点、难点、重点工作分析⑤服务质量改进与定期满意度回访。 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15 分。	主观
		6	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供应商提供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①工资结构与管理②考核及奖惩办法等。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6 分。	主观
		9	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保密制度②人员档案管理制度③考勤管理请休假制度等。制度应符合实际情况、表述规范、含义明确。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9 分。	主观
		4	培训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明确培训频次、学时，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论培训②实操培训等。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 分。	主观
		6	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交通事故处理预案②人员	主观

			突发缺岗预案③信息泄露预案等。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6 分。	
3	履约能力 (32 分)	15	人员配备 1、专职管理人员（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外包人员的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提供专职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和相关岗位管理工作经历（提供工作履历表）。满足上述要求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2、驾驶员配备（7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驾驶员配备人员清单，提供人员基本信息（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和驾驶证。 ①驾驶员配备人员清单基本信息完整，2 人具有 C1 及以上驾驶资质，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②每有 1 名驾驶员具备 5 年及以上驾驶经验计 2 分，3 年（含）-5 年（不含）驾驶经验计 1 分，其余不计分。满分 4 分。（驾驶经验依据驾驶员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作为评审依据）。 3、内勤管理服务人员配备（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勤管理服务人员清单，提供人员基本信息（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和工作履历表。 ①内勤管理服务人员清单基本信息完整，具有机关工作经验，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②内勤管理服务人员具备 5 年及以上岗位经验计 3 分，3 年（含）-5 年（不含）岗位经验计 1 分，其余不计分。满分 3 分。（评审依据工作履历表）。	客观
		5	劳资纠纷解决能力：供应商具有专职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或提供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附协议及律师执业资格证），满足此要求计 5 分；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的，供应商提供相关劳资纠纷法律保障措施，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客观
		12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客观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 承诺 (18 分)	18	1、供应商承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建立外包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所招聘的外包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2、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3、供应商承诺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4、供应商承诺外包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成交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5、供应商承诺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外包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6、供应商承诺成交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遵循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客观

备注：

-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岗位外包服务内容及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服务需要,采购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具体包含车辆驾驶服务(至少配备2名人员)、内勤管理服务(至少配备1名人员)等内容。项目所需人员整体要求: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符合服务岗位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范围

(1) 本协议劳务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包含差旅费及住宿费总金额1万元,每季度劳务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劳务人员因甲方需要或安排而出差的,差旅费及因此产生的住宿费由甲方承担。差旅费及住宿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及资料,按照实际发生的、与出差相关的合理金额,经甲方审核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予以结算。合同期内甲方承担的差旅费及住宿费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除劳务服务费及差旅费、住宿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第二个季度起次月的15日前（如9、10、11月的费用在次年1月15日前支付，以此类推），甲方按照考评验收情况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六个月。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2、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及学历证明等；

5、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并评价外包人员服务情况，如乙方人员不能按照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

6、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24小时内补充人员到位：

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②乙方员工严重违反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③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的；乙方外包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

7、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由乙方对外包人员进行指挥管理，乙方应要求外包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支付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为外包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护措施和购买相应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对外包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外包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6、因外包人员薪资和福利发放不足额、不及时等原因引起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乙方对此独立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孕育、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好用人单位的主

体责任，不得作出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由此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空缺，乙方应于24小时内补充空缺人员。

8、乙方员工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供一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不得选派有基础病症或者健康风险的员工，如不提供或不符合身体健康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乙方劳务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自身损害或者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陷入诉讼，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人的赔偿金等。

1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确保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 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 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4) 合同期内乙方有1次(含)以上考评为不合格的。

乙方有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劳务外包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七、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及其员工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一切甲方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协议》，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在封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满足盖章要求，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后勤工作需要，为了做好后勤服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进一步深化后勤保障社会化，采取劳务外包形式购买部分后勤服务。

（三）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服务需要，采购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具体包含车辆驾驶服务（至少配备2名人员）、内勤管理服务（至少配备1名人员）等内容。项目所需人员整体要求：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符合服务岗位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二、投标/响应要求

（一）供应商在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技术及人员配置方面符合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需提供具体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劳务服务特点、难点分析，重点工作，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及奖惩办法等劳务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

（三）供应商需具有专业的法律从业人员，或长期合作的法律事务所，能够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内发生的劳资纠纷。

三、项目需求

（一）车辆驾驶服务要求

1. 负责驾驶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的公务车辆，提供24小时出车服务，能适应省内外出差要求。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及以上驾驶资质，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机动车交通事故，并具备基本的汽车维修技能。

3. 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例行保养工作，按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使用和安全。

4. 负责车辆报修、报检工作，严格执行车辆送修、送检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及人员完成检、修工作。

5. 按规定领用车用油品、材料，节省开支。

6. 进行车辆内外部的日常清洁。

7. 服从调度指挥，按要求执行运行任务，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

8. 承担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勤管理服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语言表达能力强。

2. 文字处理能力强，精通office和WPS操作，熟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熟悉OA办公系统，能够熟练排版各类文稿表格，具有一定的机关工作经验，并有对相关软件的维护能力。

3. 负责用微机管理好总队的各种数据、材料，做好存盘、备份、存档，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4. 负责总队的文件、材料的录入、印刷和装订工作，严格执行各类文稿的打印手续；

5. 负责打印室打印消耗材料的管理工作；

6. 负责电脑、复印机等设备的日常维护，联络维修部门做好机器维护工作；

7. 承担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建立外包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所招聘的外包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

（二）成交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其中驾驶服务人员每人每月实发工资不得低于4500元，内勤辅助人员每人每月实发工资不得低于3500元，出差费（差旅费及出差期间所产生的住宿费用），全年采购人承担的差旅费及住宿费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超过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等。

（四）外包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

（六）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七）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八）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教育外包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的调度。

（九）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对外包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及时给外包人员发放工资福利。

（十）成交供应商根据外包人员的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外包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外包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十一）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外包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十三）为确保招聘的外包人员确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外包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不接受其服务，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

无关。

（十四）在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并评价外包人员服务情况。

（十五）在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对外包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对于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外包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更换。

（十六）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并遵循采购人的要求，其服务的质量和标准应达到或优于采购人要求。

（十七）采购人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十八）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全年工作日服务及临时增加的工作，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等。

（十九）工作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金额赔偿。

（二十）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特点编写管理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及应急处置方案。

（二十一）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五、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采用季度考评的方式进行，采购人的主要用工部门在合同期

执行的每季度末，根据外包人员本季度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满意度和专业化进行综合考评，按照考评得分对应的比例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当季度费用，考核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期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

(一) 考评细则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后勤服务外包人员考评细则

组织部门：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设定	考评人员	考评分值	备注
1	服务质量 和 效率	响应速度	15			
2		完成质量	15			
3		业务效率	10			
4	工作能力 和 工作态 度	遵章守法	10			
5		工作能力	10			
6		责任意识	10			
7		学习能力	10			
8	满意度	同事满意度	10			
9		领导满意度	10			
考评分数：						

(二) 考评标准

考评采用百分制，其中：

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90分以下至85分(含)为良，支付当期98%的合同价款；

85分以下至80分(含)为中，支付当期95%的合同价款；

80分以下至75分(含)为一般，支付当期90%的合同价款；

75分以下至70分(含)为较差，支付当期85%的合同价款；

7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期任何费用，并

终止合同。

（三）验收方式

按季度结算，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管理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方式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各部门进行评价打分，采取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确保评价客观准确。具体打分见考评标准，总分100分，成交供应商得分在 85(含)-100分之间的，要严格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得分在70(含)-85(不含)分之间的，要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措施，对得分较低的项目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得分在70(不含)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合同周期内成交供应商有1次(含)考评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期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认真造成的采购人物品、设备、设施等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按原价进行赔偿。

（四）验收流程

在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格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成交供应商整理提交项目验收文档，由采购人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正直至审核通过。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个季度的考核、培训情况及整改情况；

（3）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4)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六、其他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的外包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不接受其服务，成交供应商与其形成劳动关系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二) 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过程，具有监督成交供应商按劳动法规管理外包人员的权利。

(三)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对外包人员和岗位人员进行调整。

(四) 如因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外包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向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7日内完成更换人员的工作，更换人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3.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工作能力不强，不服从指挥、工作安排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情形的。

七、违约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该劳务外包成交供应商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